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震局文件

新震人发〔2018〕76号

关于调整财务室行政隶属关系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地震台站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8月13日局党组2018年第33次会议研究决定：调整财务室行政隶属关系，局财务室隶属于发展与财务处，由发展与财务处领导。

特此通知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
2018年8月14日



